

宁夏回族自治区 渠首管理处文件

宁渠首发〔2017〕50号

渠首管理处关于印发 2017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处属各单位：

现将《渠首管理处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根据要点内容，结合各单位管理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渠首管理处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为遵循，以保障水安全为根本，全面贯彻“统筹城乡、改革创新、节约高效、开放治水”的新思路，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夯实公开责任，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水平，加强政策解读，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水利转型升级发展。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水办发〔2017〕59 号）要求，结合管理处实际，现就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知如下：

一、推进水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行政权利和责任清单公开。按照水利厅的要求，利用管理处门户网站，继续推进水利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的公开，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取消和下放的审批事项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督和公开（防汛工程科负责，办公室、监察室配合）。

继续推进权利清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管理处、各科室及基层管理所的行政职权、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

方式等信息。公示牌由办公室统一制作，各管理所负责在本单位显眼位置悬挂。同时，相关信息在管理处网站公开（办公室负责，组织人事科、监察室配合）。

对管理处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通过网站发布服务指南，对外公开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审批时限、注意事项等内容，及时更新动态、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防汛工程科负责，办公室配合）

（二）推进财务资金信息公开。积极推进财务预决算、财政资金和机关科室、基层单位预算公开。通过网站和政务公开栏定期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决算执行情况，不断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对水费收缴进度、收费标准及水价改革情况要及时公开（计划财务科负责，灌溉管理科、各管理所配合）。

不断细化管理处“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及时公开管理处年度会议、各项活动计划和执行情况，公务用车及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信息，管理处公务接待批次、人数信息（办公室负责，计划财务科、纪检监察室配合）。

（三）推进人事任免信息公开。公开人事任免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依据及对人事任用的考核标准。围绕干部职工关心的干部选拔任用，水利厅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职工等级评定、工资调整等问题，建立公开制度，实

时在管理处网站或一楼大厅公示栏进行动态公开，加大公开力度，切实做到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提高人事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信度（组织人事科负责）。

（四）推进民生服务信息公开。利用公示栏积极推进水务公开，对灌溉调度、供水价格、水费收缴、用水量等群众关心的问题要及时公开。根据黄河来水情况，及时公布汛情、旱情以及应对措施等相关信息（灌溉管理科负责，计划财务科、各管理所配合）。

（五）推进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对干渠水质监管力度，对日常巡查或群众举报投诉的水污染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切实做到三个“第一时间”，即：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查处，第一时间公开，通过管理处网站公开违法、违规排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建立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信息，方便群众了解干渠水质情况（水政科负责，机关科室、各管理所配合）。

（六）围绕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推进信息公开。充分利用管理处手机短信群、微信群等平台，及时发布水文、气象和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落实“2313”隐患排查制度，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及时公开（灌溉管理科负责，机关科室、各管理所配合）

二、围绕单位建设加强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拓展机制等工作，积极落实管理处现有公开目录的基础上，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办公室负责，机关科室、各管理所配合）。

（一）推进决策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决策规则》，认真按照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办事。积极推行重大决策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管理处承办自治区水利厅重点建设项目或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除依法应当严格保密的外，逐步建立和实行预公开制度（办公室负责，各科室配合）。

（二）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自治区水利厅和管理处的重点工作，公开责任分工、实时公布实施进展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办公室负责，各科室配合）。

三、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各单位政务信息公开栏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各单位要按照管理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按月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水政科负责，各科室、管理所配合）。

推进水利政务信息向网络公开的延伸。利用管理处门户网站，机关科室、基层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将职责内需要公开的政

务信息及时上报到办公室，由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到政务信息实时更新（办公室负责，各科室、管理所配合）。

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机关科室、各管理所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政务信息统计公开，科室、管理所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审查机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同时，做好信息保密审查，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管理处建立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强化问责制度，对经查实的有关问题，严格依据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水利厅、管理处有关规定从严进行处理（水政科负责，各科室、管理所配合）。

五、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各科室、管理所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明确工作分工，落实人员，统筹做好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意识和工作水平，有效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打造阳光水利政务。

抄送：水利厅办公室。

宁夏渠首管理处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
